

#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轉所辦法

106年10月17日第238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福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第二十六條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系碩士班轉所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自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(休學學期不計入)前申請轉所，申請資格為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「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」。
-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所：一、休學期間。二、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「以一次為原則」。
- 凡經核准轉所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所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轉入本系碩士班名額，每學年為2名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所之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日至五月十日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、個人資料(包含自傳、轉所動機、自我生涯規劃等)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轉所後研究計畫書、其它有利證明資料各一份，由本系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錄取。
- 第七條 轉入本系碩士班學生之修業相關規定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碩士班轉所申請表

## 注意事項:

1. 申請資格:申請前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所：一、休學期間。二、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。

2. 申請期間:第一學期10月10日至11月10日，第二學期4月10日至5月10日。

學 號		姓 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所屬研究所 年級、班別	_____ 所 _____ 年級 A 班		
是否為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所屬系(所)	系(所)主管簽章：		日期：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(包含自傳、轉所動機、自我生涯規劃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所後研究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有利證明資料(無則免繳)		
轉 所 審 查 意 見			
審查結果	錄 取		不錄取
系所主管核章			
審查意見	同意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轉入本所碩士班_____年級		不同意轉入本所碩士班